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慈善捐贈或贊助，以資遵循。

本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慈善捐贈及贊助原則

- 一、本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應遵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本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行為之目的須為促進社會公益，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本公司經營所需之主要固定資產、受託代管財產、以設置擔保物權的財產、權屬關係不清的財產，不得用於慈善捐贈及贊助。

第三條 慈善捐贈及贊助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本條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二、對關係人之慈善捐贈及贊助，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對非關係人之慈善捐贈及贊助，單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則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辦法辦理。
- 四、依前兩款規定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者，若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由本公司董事長決策先行後，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五、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經董事會通過後之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保存並確任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